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或[編纂]及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決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各項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日期]